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4人,代表股份225,891,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7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00,2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2人,代表股份25,667,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43人,代表股份35,891,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2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32人,代表股份25,667,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5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王红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3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3%;反对473,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94%;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9%;反对47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3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473,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94%;弃权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3%;反对47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弃权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6%。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520,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2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7%;反对52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0%;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2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7%;反对53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6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2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6%;反对53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0%;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3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3%;反对45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03%;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1%;反对45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3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2%;反对45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03%;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2%;反对45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3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2%;反对45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03%;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2%;反对45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5,3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2%;反对45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03%;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2%;反对45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王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45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9%。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四份担保合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2亿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度为14,067万元。

3、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2亿元。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500万元。

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54,567万元,其中有37,300万元担保额度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配而来。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262.54	562,225.14
负债总额	359,052.19	401,193.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47.66	95,406.70
流动负债总额	293,929.58	347,044.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0,210.35	160,331.47
资产负债率	70.50%	72.7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390.82	117,290.26
利润总额	63,718.46	13,763.25
净利润	60,580.52	13,779.4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债权:债权人与宏大工程在2025年 6月23日至2027年8月2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限度:2亿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宏大工程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宏大工程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限度:14,067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依据与宏大工程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4、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国内保函协议》。

4、被担保的本金数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规定确定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59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45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09	872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3)自2025年7月8日起,恢复办理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3)自2025年7月8日起,恢复办理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娜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6-2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前身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6月2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948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翟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翟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翟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翟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翟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补选、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吴晓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5833

邮箱:db@yili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及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联系邮箱:IR@y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董事李小军先生、董事程洪进先生、董事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完成后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军先生(增补)

委员:黎洪先生、陈亚进先生、孙宝清女士。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民先生

委员:陈亚进先生、孙宝清女士、程洪进先生(增补)。

(三)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亚进先生

委员:程宁女士、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唐和平先生(增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